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停止预审服务通知书（试行）

深知保字〔2020〕 001 号

事项基本情况

备案主体：深圳市花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事由：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代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收取代理费用，进行非法代理

适用条款：《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深圳市花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情况通报，深圳市花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委托人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合同》，接受委托代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件，并收取代理费用。违反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根据《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自2020年

11月26日起对深圳市花蘑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章）

2020年11月2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备案主体，一份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存档，一份送达代理机构（未委托代理机构则不发送）。